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域高融資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6
關於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12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附加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域高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公司」	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等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關百豪先生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其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就批准關連客戶 (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 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Confident Profits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授出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林敏先生、羅家健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陳少飛女士、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編號:8340),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身為股東且於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客戶以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一節項下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關先生及家族成員」	指	關百豪先生,以及Cash Guardian、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所披露,內容有關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訂約方」	指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訂約方,即時富證券及各關連客戶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吳公哲
林敏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關連客戶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足5%，故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關先生及家族成員(按合併基準)及時富投資公司(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須通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及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收錄域高融資就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發出之函件；(iv)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批准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全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董事會函件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附註1及3)、羅炳華先生^(附註1) (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鄭蓓麗女士^(附註1)、吳公哲先生^(附註1)、林敏先生^(附註2) (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家健先生^(附註2)、吳獻昇先生^(附註1) (均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關百良先生^(附註1及3)、陳少飛女士^(附註1及3)、Cash Guardian^(附註1) (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1) 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 (均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務年度，該等關連客戶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林敏先生及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新任執行董事。彼等為新關連客戶，未曾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
- (3) 關百良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而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良先生之配偶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彼等各自於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亦不會與其他關連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關連客戶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所提供者相同。

經與關連客戶商議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v)近期因股市的預期上升而帶來的關連客戶潛在投資活動需求的預期增加；及(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於過去兩年間，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穩，香港股市投資情緒低迷，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恒生指數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69,500,000,000港元及62,6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底，當局宣佈推出內地與香港市場的雙向市場交易機制「滬港通」，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恒指平均每日成交額飆升至125,300,00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上半年之收入亦較二零一四年度之86,500,000港元大幅增長71.3%至148,2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隨著外圍市場漸趨穩定，以及「深港通」計劃即將實施，中國內地資金將持續流入，進而令香港市場的證券成交額步入升軌。董事會對近期香港股市市況及情緒，以及集資活動（包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函件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遠較部分關連客戶（尤其對於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而言）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基於上述因素的證券市場預期增長；(ii)關連客戶因上文所述的「深港通」計劃即將推出帶來的預期投資機遇增加；(i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延續，與後者設有相同的年度上限及類似條款；(iv)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將有助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須達成以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關先生及家族成員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b) 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林敏先生、羅家健先生及吳獻昇先生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c) 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分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林敏先生及羅家健先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新委任董事)已與時富證券訂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時正使用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 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Cash Guardian及時富投資公司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亦於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各自通函內披露，並經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於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若干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名稱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度／ 期間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關百豪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45
羅炳華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9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1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036
鄭蓓麗女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2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5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197
吳公哲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9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200
吳獻昇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1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546
關百良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7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818
陳少飛女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5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599
Cash Guardian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058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4	8,6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1	2,041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關於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主要透過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互惠基金投資產品線上及傳統經紀業務，以及透過時富商品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b)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c)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之零售管理業務；(d)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等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e)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關連客戶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足5%，故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關先生及家族成員(按合併基準)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onfident Profits 保證金融資協議。由於Confident Profits 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時富投資公司(按合併基準)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批准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須待獨立股東藉通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身為股東且於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之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相關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具體而言，(i)關百豪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家族成員(包括時富投資、CIGL、關百豪先生、Cash Guardian、關百良先生、陳少飛女士)將就與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之第(i)至(iv)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i)時富投資及其聯繫人(包括CIGL)將就與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之第(v)至(v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9%），並控制所持股份之相關投票權或可對此施加控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至(v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及家族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關百豪先生為關連客戶，並於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上就批准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5至14頁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16至25頁由域高融資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以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下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滿，而 貴集團擬繼續向若干現有關連客戶及其他新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因此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時富證券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鑒於每位關連客戶是 貴集團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時富證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關先生及家族成員（按合併基準）及時富投資公司（按合併基準）各自

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年度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以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並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就吾等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可能被視為妨害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吾等合資格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根據其他安排應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之任何費用。於過去兩年間，吾等獲委任為(i) 貴公司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ii) 貴公司有關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iii) 貴公司有關提供經紀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有關委任之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情況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主要透過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互惠基金投資產品線上及傳統經紀業務，以及透過時富商品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b)主要透過 貴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以來一直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貴公司分別與若干關連客戶就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向若干關連客戶分別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滿，貴公司因此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及／或繼續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董事確認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條款及條件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商業利率亦與提供予 貴公司其他獨立保證金之利率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可令時富證券繼續(i)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ii)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就 貴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保證金融資乃 貴集團綜合賬目之一項穩定收益來源。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之中期報告，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更為重要之收益來源，而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香港金融市場之前景

就保證金融資之市況而言，以下載列(i)恒生指數(「恒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簽署之日期)止期間(「指數回顧期」)之歷史收市點；及(ii)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證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期間(「成交額回顧期」)之歷史成交額。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每月 成交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1,564,001	78,200
十二月	2,037,569	97,02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46,296	97,443
二月	1,241,234	68,957
三月	1,984,477	90,203
四月	3,801,844	200,097
五月	2,948,827	155,201
六月	3,143,397	142,882
七月	2,773,195	126,054
八月	1,979,765	94,275
九月	1,642,300	82,115
十月	1,592,211	79,611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投資者擔憂美聯儲加息的時機，拖累恒指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逆轉並錄得疲弱表現。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由於滬港通計劃的推出，市場氣氛持續改善，指數開始回升。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恒指創下階段新高，收市報28,442.75點，為恒指於回顧期內之最高水平。主板及創業板之每月成交總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分別創下約3,801,844,000,000港元及約200,097,000,000港元之新高。然而，投資者擔心(i)中國經濟放緩及其領導人為市場提供支持的能力，(ii)中國央行於八月中旬推動人民幣貶值，(iii)中國或會在股市動盪時期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受此種情緒拖累，繼中國股市出現大規模拋售之後，恒指於六月急轉直下，導致區內多項股票基準大幅下跌。吾等注意到，由於投資者擔憂中國會出現更嚴重的經濟問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恒指錄得恒指回顧期內之最大跌幅，跌至約20,556.60點之最低位。由於中國的恐慌性拋售於十月有所紓緩，市場逐漸趨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恒指回升，收市報大約22,587.63點。根據聯交所二零一五年十月的每月市場概況，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13,5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5,800,000,000港元增加約72%。滬港通計劃平穩運行，美國加息時機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股市恐慌拋售被市場逐步消化，上述情況均反映外部市場逐步企穩，加上深港通有望推出，吾等預期恒指走勢將於二零一五年走出低谷。經與董事討論，鑒於上述有利市況，彼等普遍對香港股市持樂觀看法，並預期近期可能會出現更多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分析，鑒於(i)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令時富證券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信貸；(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 貴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ii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與 貴集團授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之信貸具相同性質；及(iv)經濟狀況及香港證券市場之氣氛較為有利，吾等認為，授予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會，在關連客戶動用彼等獲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時擴大利息收入及拓寬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向以下若干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若干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金額：

名稱	年終／期終	於年／期終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345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036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4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6,197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1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200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546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7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24,818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8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599
Cash Guardian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4,058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8,6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41	2,041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向上述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若干關連客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各自獲授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除該等關連客戶外，林敏先生（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家健先生（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各自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最高達3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乃基於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亦將密切監察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貴集團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及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商業利率亦與提供予信貸評估結果近似之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之利率一致。於評估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諮詢董事之意見，以向吾等提供及抽樣審閱貴集團就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提供之協議。吾等注意到，各關連客戶須於要求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各關連客戶於時富證券保留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與提供予獨立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利率條款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更優惠，保證金貸款之利率每年約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之若干樣本聲明之利率及來自三名香港獨立證券經紀人的保證金融信貸報價。基於吾等之審閱及與董事之討論，吾等認為，貴公司就向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而訂立之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利率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者及香港獨立證券經紀所提供者相若。

此外，吾等已審閱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吾等注意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者大致相同。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貴公司可藉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把握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潛在業務機遇，且該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收益性質；及(iii)將授予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與 貴公司現有客戶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證券經紀人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於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向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時，吾等已就釐定相關年度上限之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參照董事會函件，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欲享有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於往後年度在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方面獲得較高的靈活性。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有關金額乃經時富證券與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進行公平磋商，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其各自之信貸評估、財政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預期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業務，以及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取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證券交易活動之得益而釐定。

吾等已檢視香港股市之近期狀況。誠如「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市場交易活動日趨活躍。進一步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於二零一四年，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共計122家，創下歷史新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按年增長約38%至232,500,000,000港元反映集資活動增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通常涉及相對較大之認購金額，而相關金額一般透過保證金信貸提供資金（例如在受市場追捧的首次公開發售當中）。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董事預期，香港股市將會逐步回升，而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於未來幾年之潛在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所帶來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會增加，因此，董事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數額相同之年度上限，以為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提供緩衝及較高之靈活性，從而為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述基準，尤其是(i)香港近期之投資氣氛較為有利(如「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詳述)；(ii)預期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一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會增加；(iii)分別授予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與授予現有有關連客戶者一致，並經對 貴集團進行相同的內部信貸評估後釐定；及(iv)該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並有助 貴集團把握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潛在業務機遇，因此，吾等認為，與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訂立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分別就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而設定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根據假設進行估計，而有關假設未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該等上限並不代表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新保證金協議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及／或所用之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差距表達意見。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鍾浩仁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十多年來都在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57,801,069*	40.09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3
		<u>1,255,500</u>	<u>1,657,801,069</u>	<u>40.12</u>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關先生」)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96
羅炳華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96
鄭蓓麗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96
吳公哲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28,000,000	0.67
林敏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28,000,000	0.67
				176,000,000	4.22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31,605,31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6,480,000	0.77
羅炳華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6,480,000	0.77
鄭蓓麗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2,982,000	0.35
吳公哲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2,982,000	0.35
				18,924,000	2.24

附註：

- (a) 關百豪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b)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時富投資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0.09

附註：同指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657,801,069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4.41%之權益(即約33.90%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先生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及Cash Guardian Limited(關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及
- (2)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林敏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家族成員)及Cash Guardian(關先生之控制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本通函並引述其名稱及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現時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日子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可供查閱：

- (a) 關先生及家族成員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及
- (d) 本附錄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域高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以下第(i)至(vi)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關連客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i) 關百豪先生
- (ii) 關百良先生
- (iii) 陳少飛女士
- (iv) Cash Guardian Limited
- (v)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vi)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